

关于举办 2014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 “宪法与行政法” 师资研讨会的通知

各有关培养单位：

为积极探索“宪法与行政法”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式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，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培养质量，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工作计划，现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-20 日在汕头市举办 2014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宪法与行政法”师资研讨会。本期研讨会由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，汕头大学承办，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会。

一、培训主题

按照“宪法与行政法”课程特色和教学的实际需求，本期研讨会设置了三个专题：

1. 《宪法与行政法》教学指导纲要研讨；
2. 《宪法与行政法》案例(或事例)教学示范；
3. 中国宪法发展与实践的研讨；

二、参培人员

本期研讨会规模为 60 人，每校限报 1 人，报满即止（本期研讨会住宿非常紧张，将优先安排愿意标间合住的老师）。请各单位积极推荐“宪法与行政法”授课教师（至少主讲过该课程一次以上）参加师资交流，尤其是本课程的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，以便能够充分、深入地研讨“宪法与行政法”教学指导纲要内容。教指委将向参加本次研讨会的教师颁发“宪法与行政法”师资培训证书。

本期研讨会要求报名时同时提交本人的 MPA“宪法与行政法”课程教学心得或教学大纲供交流。

三、会务安排

1. 报名方式：将《会议回执》（附件 1）和本人的课程教学大纲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@mpa.org.cn，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3 日。

2. 确定名单：3月25日，我处将在教指委网站（WWW.MPA.ORG.CN）公布参培名单，同时给相应教师发送邮件，请及时查阅名单、查收邮件并确认出席，一周内不回复确认者将默认放弃参会资格。

3. 报到时间：2014年4月18日下午

4. 报到地点：汕头大学学术交流中心。酒店需要现金支付，请参加培训的老师们自备相关费用（校内有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ATM）。

5. 培训时间：2014年4月19日（周六）-4月20日（周日）

6. 培训地点：汕头大学图书馆报告厅

四、有关费用

本期研讨会不收取培训费，参培院校承担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党宁

电话：010-62519150

邮箱：mpa@mpa.org.cn

全国MPA“宪法与行政法”教师交流QQ群号：313717738

汕头大学联系人：黄珊 刘丹蕊

电话：0754-86503904 0754-86503913

邮箱：abagabur@163.com

附件1：_____大学参加“宪法与行政法”师资研讨会回执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

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

1100000113319